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

業主（以下簡稱甲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以下簡稱乙方）：

承攬業務名稱：行政大樓一樓廁所改建工程

預定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本告知書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別併入契約附件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企業安全衛生部保存；甲方並指定乙方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辦法規定之原事業單位責任；乙方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甲、乙雙方告知事項如下：

壹、甲方告知事項

一、工作環境說明：（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作業現場單位填註；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附以圖示說明）

（一）工作地點：

行政大樓一樓男女廁所。

（二）作業場所情況：

行政大樓一樓廁所，施工時封閉施工。

二、可能產生的危害：（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會同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

（一）可能危害：（請勾選，可複選）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3 衝撞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物體飛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物體倒塌、崩塌 |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撞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被夾、被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被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9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溺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爆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物體破裂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請說明）： | |

（二）危害因素：（將上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1. 從事天花板拆除復原工程及牆面油漆、磁磚修補工程，可能產生人員墜落，物體飛落及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
2. 從事電氣設備配接等工作，可能產生人員感電危險。
3. 離地面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可能產生人員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被切、割、感電及有害物接觸等危害。
4. 工程期間須實施動火作業，可能產生火災危險。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由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

（一）人體墜落、滾落防止：

1. 使勞工在高度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採取使用高空作業機具、設置施工架、使用合梯等或其他使作業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工具。
2. 高空作業機具部分：參酌隨附之SZQ33-02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第四章。
3. 其他能使勞工安全上下的措施，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實施。
4. 從事高空作業時，使用之工具、物料等應集中於工作平台中央，以防止工具、物料等飛落傷人。

5. 使用合梯、梯子時：
 - (1)合梯使用應限制在高度二公尺以下。
 - (2)應選用構造堅固，其材質不得有損傷、腐蝕且梯腳間有繫材者。
 -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4)合梯、移動梯使用應放置穩固並架設在穩固的地面；踏板應隨時檢查是否牢固及有安全之梯面。
 - (5)移動合梯、梯子時作業人員應先下梯，俟移至定位後人員再上梯作業。
 - (6)應選擇合適長度合梯、移動梯供作業使用；合梯使用時應跨坐，嚴禁側立。
 - (7)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8)上下梯時雙手均需握於合梯的兩側，不可持物，所需作業之工具物料等應由他人傳送或掛於工具帶中確實固定。
6. 為落實墜落防止承攬商應提供人員安全帶、安全繩索、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
7.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二) 防止作業人員跌倒或被切、割、夾、捲、物體破裂傷等：

1. 作業前、中、後，應隨時清理場地。
2. 清除後之廢料、物料等，應集中存放，並立即清除。
3. 作業中使用之零件、材料等，亦應集中存放、堆置整齊，並予以區隔、圍隔。
4. 作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應予磨鈍、包覆或暫時隔離，以防止人員誤觸。
5. 除高速迴轉之機具（鑽孔機、切割機等）不得使勞工戴用手套外，其餘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安全鞋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著用。
6. 設置工程處，如有主機迴轉或旋轉部份，於使用防護罩等裝置隔離。
7. 使用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於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8. 工作人員如有蓄長髮者應將頭髮紮起並完全包覆。
9. 人員之衣袖、褲管等服裝有過長者應將袖口、褲管紮緊，以防止被夾、捲入。

(三) 人員被夾防止措施：

1. 檢查或汰換作業時應於作業前先將相關電源暫時關閉。
2. 電源暫時關閉應在開關處加掛「停電作業中，禁止送電」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閉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

(四) 感電危害防止：

1. 非經申請許可及合格技術人員不得任意裝設及維修設備。
2. 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作業場所。
3. 承攬商應使勞工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電氣設備。
4. 停電作業：
 - (1)配線、鐵捲門修理作業應為停電作業，作業前請協調由本公司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開關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停電中，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閉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
 - (2)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
 - (3)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以防止漏電。
 - (4)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
 - (5)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以免感電。
 - (6)承攬商應提供絕緣防護具供勞工確實著用。
 - (7)電氣作業時，作業人員應先卸下身，作業人員應先卸下身，作業人員應先卸

下身作業人員應先卸下身上所佩帶之戒指、項鍊、手錶、手鍊、鑰匙圈、耳環等金屬用品，以避免發生感電災害。

5.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
6.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配接電源。
7. 對電氣設備有疑問，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公司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
8.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含新修訂)實施。

(五)火災、爆炸危害防止：

1. 實施動火作業，請依隨附之 SZR34-04 動火作業管制規範辦理。
2. 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如為存倉貨物，應洽現場人員為之。
3. 於動火作業管制區實施動火作業，須每日申請動火作業同意書，跨日無效。動火作業前須先實施可燃性氣體、蒸氣濃度測定，並將測定結果註記於動火作業同意書相關欄位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簽核。
4. 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請先洽企業安全衛生部填具「暫停/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告知書」，申請暫停消防安全設備以一日為限，如需申請夜間、假日或連續兩日以上施工，需填寫施工中消防替代防護措施，以維施工消防安全警示及防護；如需搬移滅火器時亦請先會知企業安全衛生部。
5. 油、漆料應置於通風良好處並遠離火源或菸火。
6.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含新修訂)辦理實施。

(六)與有害物接觸之預防：

1. 油漆作業場所，應有適當之通風、換氣，以防易燃或有毒氣體之危害。
2. 噴漆作業場所，不得有明火、加熱器或其他火源發生之虞之裝置或作業，並在該範圍內揭示嚴禁煙火之標示。
3. 油漆等有機溶劑應依規定分類、圖示標示裝有油漆等危害物質之容器相關注意事項，避免造成勞工誤用，引發火災爆炸。
4. 使用油漆等有機溶劑應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應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5. 以有栓蓋之堅固容器儲存有機溶劑，以免有機溶劑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使勞工吸入溢散之有機溶劑致發職業病。
6. 置備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7.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含新修訂)辦理。

(七)通行注意事項：

1. 施工人員應由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陪同，配合主管機關進出倉庫管制要求規定申領進倉通行許可證，始得進入作業場所作業，作業期間應完全配合主管機關相關管制規定；車輛證件亦同。
2. 施工車輛如欲進出作業場所，請由指定通道通行。
3. 進入倉庫作業區作業人員、車輛機具應隨時接受保全警衛檢查。
4. 作業期間如需臨時開啟倉門，請先通知保全人員或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依本公司開倉作業程序為之。
5. 本公司毗鄰貨機坪管制區，未持有桃園機場公司核發之證件者嚴禁跨越國境線進入貨機坪。

貳、 乙方告知事項

一、 乙方承攬甲方本告知書第一頁所述業務，經甲方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防災措施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後，已充分瞭解所有告知事項，並由乙方負責對乙方所雇用之勞工宣達。

二、 乙方對甲方所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SZQ33-02）內容已充分瞭解，乙方執行業務期間依相關法令及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定，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三、 乙方指派 _____ 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本承攬業務之指揮、協調、管理等工作。

四、 乙方指派 _____ 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劃、實施乙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

五、 其他事項：

是否有其他下游包商（再承攬商）參與本工程？（請勾選）

無。

有。（請以另紙詳列公司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負責人之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附於本告知書後。）

六、 乙方資料

公司 / 廠商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公司 / 廠商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負責人通訊處：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工作場所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工作場所負責人通訊處：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安全衛生人員： _____ 電話： _____

安全衛生人員通訊處：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乙方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	--	-------	--	------------	--

乙方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